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6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70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6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70 元/股（含）。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

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63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92,9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最高成交价格为 19.7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3.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2,385,26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等综合因素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6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4.7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4.70 元/股(含)测算,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286.33 万股至 398.19 万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至 0.97%。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仅为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40%。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